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鲁政办字〔2021〕23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数字山东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，全面推进数字强省建设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加快建设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

（一）优化提升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实施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“双全双百”工程。推动74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全面落地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“全省通办”。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）加强电子证照应用，推进跨省互认，打造济南、青岛等“无证明城市”。（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）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（省司法厅牵头）开展“爱山东”场景化、向导式改造，完成智能客服、老年关怀专版等建设改造项目。（省大数据局牵头）

（二）加快建设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。基本完成全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，初步实现“一屏观全省、一网管全省”。强化全省公共视频监控资源集约建设和统筹管理，全省重点区域和领域视频资源“应汇尽汇”。（省大数据局牵头）加快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建设和应用，实现动态监管和即时监督。（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）

（三）推进机关内部“一次办好”。建设省办公业务资源库、

应用集成平台以及“山东通”移动办公平台。构建机关内部统一用户体系，逐步覆盖内部办公、人事、财务、机关事务和档案管理等应用，推动应用集成、业务协同和统一管理。（省大数据局牵头，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档案馆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。推进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“一网多平面”建设，实现省市视频监控、全息感知两个平面的试点建设，带宽可用性 5000M 以上。完善网络边界防护体系，建设省级公共互连接入区，接入能力 10000M 以上。实施“全省一朵云”升级工程，建设政务云创新节点，推动上云系统开展基于云原生服务的开发建设试点。（省大数据局牵头）

（五）构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。完善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，搭建人口、健康、税务、电力等行业分平台。完成政府部门业务主责结构化数据物理汇聚，在 10 个以上领域实现实时汇聚，交通、用电、用水等数据实现“逻辑集中”。深化数据服务，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组织，分别形成 1000 个以上的“数字标签”。（省大数据局牵头，省有关部门具体实施）

（六）全面提升安全防护水平。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云灾备体系，完善安全态势感知和数据安全防护平台功能，推动安全检查和攻防演练的常态化。（省大数据局、省委网信办牵头）强化网络安全保护措施，落实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，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。（省公安厅、省委网信办

牵头)

二、大力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

(七) 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。推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创新突破，打造 10 个左右新型智能终端、超高清视频等数字产业集群。深化济南—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、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，加快建设“中国算谷”，推动组建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。引导第三方机构建设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适配中心，支持龙头企业建立面向国产软硬件的研发、适配平台和验证测试环境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济南市政府、青岛市政府牵头)

(八) 实施智能制造提升行动。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应用能级。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打造一批“晨星工厂”。推动骨干网、城市网、园区网、企业网全面升级，打造 100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)

(九) 加快发展特色数字农业。深入开展智慧农业建设，建设 100 家智慧农业应用基地、16 家以上智能牧场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 推进智慧海洋牧场建设，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管理平台。(省农业农村厅牵头)

(十)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。推动“互联网+高效物流”，加快济南、青岛、临沂国家物流枢纽，济南和青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牵头) 发挥省融

资服务平台作用，提升数字化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能力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）加速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发展，支持发展 10 家左右行业（产品）垂直电商平台、20 家左右电商综合服务平台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）

（十一）优化数字经济平台生态。深化“个十百”平台培育工程，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平台。做强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持续动态培育 100 家以上省级平台。持续推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，培育 10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）

三、着力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

（十二）全面做好疫情精准防控。深化疫情防控大数据应用，提高重点人员管理、资源调配、防控救治等工作效能，扩大电子健康通行卡（码）跨省互认范围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）深化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系统应用，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的全流程监控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）

（十三）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。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，遴选打造 1000 个左右优秀解决方案、应用场景。强化“服务中台”能力支撑，构建 1000 个以上的数据训练集（算法模型）。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规则，探索建立社会数据统采分用机制。推进数据交易平台建设，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，引导数据产品先登记再流通。（省大数据局牵头）

（十四）全面建设新型智慧城市。90%的市和 70%的县

(市、区)达到省级三星级以上。开展“一市一品牌，一县一特色”建设行动，全方位打造智慧应用场景。推动山东半岛新型智慧城市群突破发展，实现省会、鲁南、胶东经济圈100项左右智慧应用打通，组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大赛。(省大数据局牵头)

(十五) 加快建设数字乡村。协同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任务，开展省级试点建设工作。加快智慧社区(村居)建设，打造300个左右智慧社区(村居)。实施“宽带乡村”“掌上乡村”工程，推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，全省农村百兆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90%以上，基本实现20人以上的自然村4G网络覆盖。(省委网信办、省大数据局、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逐步塑强支撑有力的基础设施

(十六) 建设完善通信基础设施。力争建成并开通5G基站10万个。推进5G网络在重点企业、产业园区、商务楼宇等深度覆盖，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功能性覆盖。加快发展第五代超高速光纤网络(F5G)，县级以上城市住宅小区普遍具备千兆光纤接入能力。推动建设“星火链网”济南超级节点，加快建设浪潮等9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。(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七) 统筹规范数据中心建设。创建一批省级绿色数据中心。支持济南、青岛打造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，加快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(北方)、济南黄河大数据中心建设。争取国家

工业大数据省级分中心落地山东。推动数据枢纽工程中心节点落地济南、京津冀节点落地德州，加快布局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，引导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协同发展。（省大数据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**省工业和信息化厅**、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完善升级物联网。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。加快部署物联网终端，实现 NB-IoT 网络县级以上主城区全覆盖、重点区域深度覆盖。打造一批 NB-IoT 百万级连接规模应用场景。培育壮大济南、青岛、烟台、潍坊等物联网产业基地。（**省工业和信息化厅**、省大数据局、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九）突破发展创新基础设施。围绕集成电路、基础软件、大数据等领域，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，推动大数据 AI 模拟训练平台建设及运营。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，构建完善“1+30+N”创新创业共同体体系，支持数字产业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。推动建设先进光电芯片、5G 高新视频、数据要素流通、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创业共同体。（省科技厅、**省工业和信息化厅**、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）全面建设融合基础设施。加快京台南段、济青中线智慧高速项目建设，建设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。推进智慧港口建设，建设一批港口智慧化生产性泊位、集装箱自动化堆场。（省交通运输厅牵头）加快建设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，实现大中型水库主要入库河流流量的实时监测和库区水文监测全

覆盖。（省水利厅牵头）推动省内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全省充电桩保有量达到8万个以上。（省能源局牵头）推动综合管廊智能化建设，配备传感设备的综合管廊达到600公里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）

五、推进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推进机制，以工程化方式推动任务落实。研究出台加快建设数字强省的实施意见，推动出台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，研究制定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。实施数字山东标准提升工程，加快标准制修订工作。开展数字山东发展水平评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数字山东知名度和影响力。（省大数据局牵头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2日印发

